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 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，代表股份数 105,383,4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,830,134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53.0018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93,899,4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,830,134 股的 47.2260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,483,9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,830,134 股的 5.7758%。

###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7,141,3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,830,134 股的 3.59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27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9%；反对 3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85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07%；反对

3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2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7%；反对 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19%；反对 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律师、吴锦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6 月 28 日